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37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李郁華

電話：(07)3121101分機2250

傳真電話：(07)3113449

電子信箱：mrt@kmu.edu.tw

受文者：本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高醫系射字第1111104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公布本校「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修正後全條文，請查照。

說明：

一、本細則經111年8月4日111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及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條文內容張貼於本校法規資料庫(<http://lawdb.kmu.edu.tw>)，請各單位自行檢索下載使用。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秘書處法規事務組、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校長楊俊毓 請假
副校長    代行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98.11.12 98 年度第 4 次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8.12.31 98 學年度第 5 次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08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9007 號函公布
99.10.05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0.20 健康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26 高醫院健通字 099029 號函公布
111.08.04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2.20 健康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1.06 高醫系射字第 1111104719 號函公布

- 第 1 條 為增進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碩專班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依據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
- 第 2 條 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系碩士、碩專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 5 條規定。
- 第 3 條 經本系指導教授推薦，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碩專班研究生。
- 第 4 條 本系每位碩士、碩專班研究生至多由 2 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
研究生上學期於 10 月底前、下學期於 3 月底前登錄指導教授，並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本系備查。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前完成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指導教授之登錄。
- 第 5 條 本系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碩專班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 2 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在近 3 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 第 6 條 本系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 12 名，副教授不得超過 10 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 6 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 第 7 條 本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碩士、碩專班二年級及以上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作書面報告一次，該會議由本系主管監督之。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討論。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與其專業領域不符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 第 8 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研究生應依第 4 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

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系登記，經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本系備查。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系申請終止，並由本系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原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系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主任應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 9 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本系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本系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本系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0 條 碩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三、碩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碩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第 11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檢核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 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8.11.12 98 年度第 4 次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8.12.31 98 學年度第 5 次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08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9007 號函公布
 99.10.05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0.20 健康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26 高醫院健通字 099029 號函公布
 111.08.04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2.20 健康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1.06 高醫系射字第 1111104719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為增進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碩士、碩專班</u>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依據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p>	<p>第一條 為增進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碩士班</u>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依據<u>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第十條訂定本實施細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改國字數字為阿拉伯數字。 2.新增碩士在職專班。 3.縮減文字。
<p>第 2 條 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系<u>碩士、碩專班</u>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 5 條規定。</p>	<p>第二條 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系<u>碩士班</u>研究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改國字數字為阿拉伯數字。 2.新增碩士在職專班。 3.新增母法內容。
<p>第 3 條 經本系指導教授推薦，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u>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u>，得共同指導本系<u>碩士、碩專班</u>研究生。</p>	<p>第三條 經本系指導教授推薦，<u>在學院院長同意後，院外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改國字數字為阿拉伯數字。 2.依母法作修改並新增碩士在職專班。
<p>第 4 條 本系每位<u>碩士、碩專班</u>研究生至多由 2 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 <u>研究生上學期於 10 月底前、下學期於 3 月底前登錄指導教授，並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本系備查。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前完成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指導教授之登錄。</u></p>	<p>第四條 本系每位<u>碩士班</u>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u>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 3 月 31 日之前，於本校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改國字數字為阿拉伯數字。 2.新增碩士在職專班。 3.依母法作修改。

<p>第<u>5</u>條 本系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u>碩士、碩專班</u>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u>2</u>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在近<u>3</u>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SSCI、EI、TSSCI)之論文；<u>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u></p>	<p>第五條 本系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u>碩士班</u>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u>近兩年</u>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在近<u>三年</u>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SSCI、EI、TSSCI)之論文。</p>	<p>修正條文內容： 1.修改國字數字為阿拉伯數字。 2.新增碩士在職專班。 3.新增母法內容。</p>
<p>第<u>6</u>條 本系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u>12</u>名，副教授不得超過<u>10</u>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u>6</u>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本系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u>十二</u>名，副教授不得超過<u>十</u>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u>六</u>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p>	<p>修改國字數字為阿拉伯數字。</p>
<p>第<u>7</u>條 本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u>碩士、碩專班</u>二年級及以上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作書面報告一次，該會議由本系主管監督之。 <u>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討論。</u> <u>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與其專業領域不符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u></p>	<p>第七條 本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u>碩士班</u>二年級及以上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作書面報告一次，該會議由本系主管監督之。</p>	<p>1.修改國字數字為阿拉伯數字。 2.新增碩士在職專班。 3.新增母法內容。</p>

<p>第 8 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p> <p>一、研究生應依第 4 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系登記，經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本系備查。</p> <p>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系申請終止，並由本系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原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系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主任應進行協調。</p> <p>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p> <p>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第八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p> <p>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學系登記，經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教務處研教組備查。</p> <p>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學系申請終止，並由本學系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原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學系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主任應進行協調。</p> <p>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送研教組備查。</p> <p>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1.修改國字數字為阿拉伯數字。</p> <p>2.本學系改為本系。</p> <p>3.依母法作修改。</p>
<p>第 9 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本系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本系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本系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九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本學系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本學系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1.修改國字數字為阿拉伯數字。</p> <p>2.本學系改為本系。</p>

<p>第 10 條</p> <p>碩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p> <p>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p> <p>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p> <p>三、碩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p> <p>碩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p>	<p>第十條</p> <p>碩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p> <p>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p> <p>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p> <p>三、碩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p> <p>碩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p>	<p>修改國字數字為阿拉伯數字。</p>
<p>第 11 條</p> <p>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檢核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p> <p>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修改國字數字為阿拉伯數字。</p> <p>2.依母法作修改。</p>